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03）

府法訴字第 102014392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事件，不服本縣員林鎮公所 102 年 4 月 8 日員鎮建字第 102000965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108 號判決：「據原告之請求而為答覆之意思通知，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職權，就具體事件，對人之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 二、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

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41 號判決要旨亦載明：「…按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意旨，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而作必要之變更計畫，皆屬法規性質，必須是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方係行政處分。主管機關擬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之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定期通盤檢討予以變更，均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之行為，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無請求為如何擬訂計畫或通盤檢討變更之權利」。

- 三、卷查「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係由原處分機關、本縣埔心鄉公所及大村鄉公所於 96 年 5 月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所擬定，係屬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依上揭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41 號判決要旨，可知該「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故非屬對於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8 日員鎮建字第 1020009650 號函回復訴願人，意在說明原處分機關擬將訴願人陳請撤銷原地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附帶條件（十）之事項錄案納入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存供參考，其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有所准駁，自不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應非行政處分甚明，是該函僅對訴願人陳情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意見供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案之參考，並未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

其負擔，而不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係屬觀念通知。故本件訴願人逕提起訴願救濟，程序上自有未合，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